

大葉大學機車安全及行駛校區管制辦法補充說明

- 一、依據 97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「大葉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所有同學(含大學部、研究生及進修推廣部學生)均需申請校內外車輛通行證，並請實貼於規定位置；全校教職員工生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並扣上扣環，機車並需有後照鏡。
- 三、屢有附近民眾反映同學騎(開)車速度過快，請務必放慢速度，維護校譽。
- 四、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九項所有違規車輛之車主，均應參加交通安全講習，並依機車違規處理作業流程辦理。
- 五、有關機車管制補充說明：
 - (一)交通服務隊於管理學院前轉角處設有崗哨，非經申請勿進入管制區，為配合崗哨管制，請行經該處機車(含汽車)放慢速度並出示通行證。
 - (二)如因載運物品需將機車駛入管制區域，請先備車輛通行證逕向總務處環管組申請卸貨放行條。
 - (三)如因傷病行動不便，需具備車輛通行證及檢具證明逕向總務處環管組申請特殊(傷殘)通行證。